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2/08/21



11200077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5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奕志

電話：(06)2991111#8499

電子信箱：tainan03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10670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2年8月18日以府法制字第1121067002A號令廢止，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廢止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併復貴局112年8月14日南市觀風字第1121059835號函)、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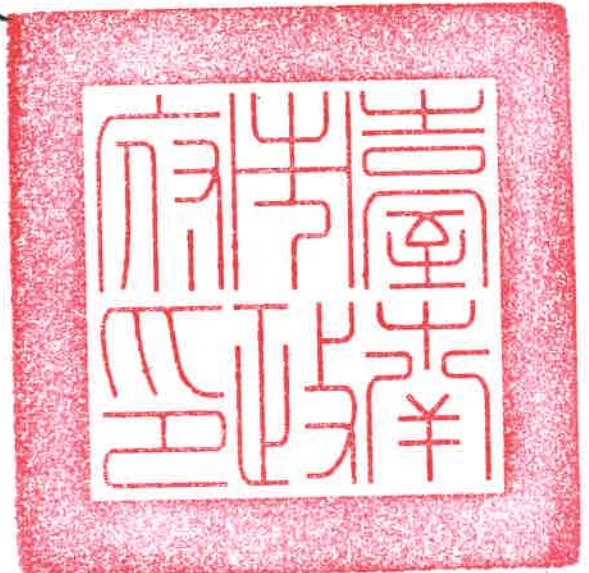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1067002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因本府觀光旅遊局依代管契約管理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回歸左鎮區公所接續管理，目前由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承租營運，故無沿用該收費標準之需求，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因本府觀光旅遊局 依代管契約管理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回歸左鎮區公所接續管理，目前由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承租營運，故無沿用該收費標準之需求，爰廢止本收費標準。	因本府觀光旅遊局依代管契約管理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回歸左鎮區公所接續管理，本收費標準因情事變遷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予以廢止。 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 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